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投资”）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以设备评估作价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公司董事王毅然、孙永辉、周勇、尤天远、于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W3N6C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尚山五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毅然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毅然	395.30	39.53
2	孙永辉	129.60	12.96
3	周勇	63.60	6.36
4	尤天远	60.00	6.00
5	周开琪	53.60	5.36
6	于伟	52.60	5.26
7	陈丽微	51.60	5.16
8	黄明寒	39.80	3.98
9	吴彩平	38.80	3.88
10	任锐	32.80	3.28
11	操亮亮	27.50	2.75
12	刘丹凤	25.60	2.56
13	谢勇	11.80	1.18
14	侯旻翔	11.80	1.18
15	鲁砾	5.60	0.56
16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丹桂投资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资产总额	1,001.94
负债总额	2.00
净资产	999.94
项目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王毅然持有丹桂投资 39.53% 股权，担任丹桂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孙永辉、周勇、尤天远、于伟分别持有丹桂投资 12.96%、6.36%、6.00% 和 5.26% 的股权。丹桂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门诊部（所）；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设备出资
2	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现金出资
3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经评估，公司出资涉及资产评估价值为 21,882,904.01 元，经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商决定，该资产以评估作价 2,100 万元作为公司出资金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丹桂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公司目前拥有的员工体检设备等资源的基础上，尝试进行对外的体检及医疗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探索与发展。

另外，鉴于《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 30%”，公司作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上市企业，需引进纯内资关联法人丹桂投资共同投资，方可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方尚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与丹桂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类型的理解存在偏差，未及时将此次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未能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董事王毅然、孙永辉、周勇、尤天远、于伟回避表决，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虎

赵 虎

邵丰

邵 丰

